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簡字第82號

原告 張其玲

訴訟代理人 莊美貴律師

王國忠律師

被告 宗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德宗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吳永茂律師

羅玲郁律師

侯昱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於民國111年6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定於同年6月30日宣判，惟本院疏未注意原告追加起訴被告黃德宗，係依「消費借貸」法律關係請求給付新臺幣380萬元及遲延利息，故已非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之單純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不應再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需改依一般訴訟程序審理，是本件應改分「訴」字事件後，再擇期通知兩造進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曾美滋